安庆师范大学文件

校政字[2023]54号

印发《安庆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相关单位、直属部门:

《安庆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已经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

安庆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确保评审质量和评审结果的权威性,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印发的《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教育部、财政部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 **第二条**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 奖励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奖励标准为2万元/人。
-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二章 名额分配与评审条件

第四条 学校依据各学院研究生培养规模、培养质量和上一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执行情况,分配教育厅下达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并适当向学校特色优势学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学科予以适当的倾斜,名额分配数据执行年度滚动。

第五条 各学院应结合本单位实际,将学校分配的国家奖学 金指标按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以适当比例分配,并实施分类评选。

第六条 对学术型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第七条 凡取得正式学籍、已注册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 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均有资格申请。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 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 资格。

第八条 对于新入学的研究生,应根据实际情况,重点考察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成绩及考核评价情况,兼顾其在本科阶段取得的突出成绩,可采取组织专家和研究生导师对其进行评审答辩等形式的考察。

第九条 评审条件

(一)基本条件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4. 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优良, 恪守学术规范;
- 5.全面发展,身心健康,综合素质突出,能积极参加学校、 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

- 6. 学习成绩优异,在学期间无补考或重修课程,学位课程成绩均应达到80分及以上,成绩排名须在本专业前50%。
 - 7. 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在三类及以上学术期刊(学术期刊为本科学报的,学报须有正式刊号,增刊、副刊、内刊等无效)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申请人为第二作者且其导师为第一作者)。
- (2) 出版学术著作(包括专著、译著、教材等,申请人参与并撰写2万字及以上)。
- (3)参与省部级教科研项目1项,或参与横向项目1项(排 名前3、项目到账经费2万元以上),或主持校级以上创新创业项 目1项。申请者须取得与以上参评项目相关的阶段性成果。
- (4)在省级及以上学会举办的会议上做口头报告,并获得 最佳论文奖或口头报告奖等荣誉称号。
 - (5)获得市厅级及以上三等奖及以上科研奖励(排名前3)。
- (6)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授权专利(发明专利排名前3、 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排名第1、软件著作权证书排名第1)。
- (7)参与撰写的智库成果被市厅级及以上党委、政府采纳 (排名前3)或政府行政机关地市级及以上领导批示。
- (8)参与编写1篇入选教育厅及以上案例库项目,并在证书中署名。

- (9) 在学科与技能竞赛(含艺体类) A、B类项目、"全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活动""全国学科竞赛榜单T300赛事"中获得国赛三等奖或省赛二等奖(排名第1),或在校级学科与技能竞赛中获得一等奖(排名第1)。
- (10)其他由各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优秀科研成果,须由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

(二)破格条件

在道德风尚、科学研究、创新发明、学科竞赛、社会实践、 社会工作、国家荣誉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满足下列条件之 一,可破格申请国家奖学金:

-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 2. 在科学研究中取得突出成绩。在国际顶级期刊上发表优秀 论文(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申请人为第二作者且其导师为第一 作者,或申请人为通讯作者);或获得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科研 奖励(排名前5);或授权国家发明专利(排名第1)并实施转化, 取得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 3. 在学科竞赛中取得突出成绩,参加国际或全国性学科竞赛 (须由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认定)获得特等奖的 第1和第2获奖人、获得一等奖的第1获奖人。

- 4. 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提名奖、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入围奖、中国五四青年奖章、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高校"研究生党员标兵"等。
 - 5. 其他由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符合破格条件的。

金奖对应特等奖,银奖对应一等奖,铜奖对应二等奖。对于 未明确设置奖项等级的专业比赛,由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 会对其等级做出书面认定。

以上成果均须研究生在读期间获得(成果认定截止时间为评 奖当年的9月30日),安庆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 **第十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意一种情况的,不能申请国家奖 学金:
 - (一)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二)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 证属实的;
 - (三)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第十一条**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重复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是研究生国家 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领导机构,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是研 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组织机构,组织、领导、协调、监督学校评 审工作,审定评审结果,裁决研究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第十三条 各学院应成立不少于7人组成的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公开答辩、初步评审等工作。评审委员会委员应包含学院党委(党总支)书记、院长、分管研究生工作院长(副院长)、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学位点点长、研究生导师、科研(研究生)秘书、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代表等。评审委员应出席评审委员会会议和参加投票表决。原则上未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或以通讯方式投票。

第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 平等、回避、公正、保密的工作原则。

第十五条 各学院应依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实施细则应提前在本单位网站向学生公布并严格执行。各学院评选实施细则及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人员组成,应在评选工作实施之前,向所在单位全体师生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并报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备案后实施。

第十六条 评审程序

(一)本人申请。参评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应在规定时限内如实填写并向所在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交《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和相关申请材料。首次申请参评的事迹或成果应为自正式入学至评奖当年要求的时间之前取

得。曾获评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申请参评的事迹或成果须为上一评奖周期截止时间至评奖当年要求的时间之前取得。

- (二)学院初审。各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校评审要求和本单位具体评选细则,召开评审委员会会议,学院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委员会委员对申请的学生进行资格和条件审查。评审中可增加有助于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的竞赛、公开答辩等环节,须实行差额评选。评审结果应经过充分讨论,认真评议,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予以表决,评审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初审结果须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目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
- (三)学校审定。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对各学院提交的初审结果进行审定,审定结果报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学校公示无异议后,评审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
- (四)表彰奖励。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学校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四章 争议与违规处理

第十七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 8 **—**

书面申诉应包括内容:申诉人基本情况、申诉要求或事实、申诉理由、提出申诉的日期、申诉人对其提出的申诉理由和事实的真实性做出承诺并签名。各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应及时调查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对所作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提请裁决。

第十八条 研究生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存在参评成绩、事迹和成果有弄虚作假等问题的,一经查实,取消当事研究生的参评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后如发现获奖所提供的参评成绩、事迹和成果有弄虚作假等问题的,一经查实,撤销当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荣誉,追缴其所得国家奖学金全部奖金,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已毕业离校的,学校公告撤销当事人国家奖学金荣誉。

第十九条 参与本项工作的单位或部门,若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作假等违规情况,一经查实,将追究相关责任,涉及评选结果的,应宣布结果无效并重新组织评选。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施行,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原《安庆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暂行办法》(校政字[2019]19号)同时废止。

H H	压升	1- 14-14	- V -	山八山
女人	- 別犯ラ	气字的	と大刃	办公室